

資料來源：入出國事務組・停留科

更新日期：2015/1/2

更新頻率：不定期

##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延期停留

### 一、適用對象：

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，停留期間3個月屆滿，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；以及延長停留期間屆滿，有特殊事故，申請再延長停留期間者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，向移民署申請。

### 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或利用本線上填表。
- (二) 入出國許可證件。
- (三) 證照費新臺幣300元。
- (四) 有特殊事故，申請再延長停留期間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委託書（本人親自申請者免附）。

### 四、附記：

- (一) 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為3個月，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：延長停留期間自停留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個月。
- (二) 延長停留期間屆滿，有特殊事故，申請再延長停留期間者：
  - 1、 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後2個月未滿者：每次不得逾2個月。
  - 2、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者：每次不得逾2個月。
  - 3、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者：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2個月。
  - 4、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者：不得逾1個月。